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设立，董事、监事的选举，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

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 年 9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6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9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21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朱军生、赵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朱军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权，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等进行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秘书名称
1	2021年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伟光
2	2021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厉昊超

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